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发行总额为 156.7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其中：5 年期债券发行 92.6155 亿元、10 年期债券发行 64.1645 亿元。本批公开招标发行的湖北省专项债券（二至六期）概况详见附件 4。付息频次为 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 2017-2019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2018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业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湖北省财政厅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9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将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湖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效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依法治理水平全面提高。经过五年努力，确保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成果，提升全面小康社会的水平和品质，持续推动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力争在创新驱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绿色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总量基础、结构基础、产业基础、动力基础、“底盘”基础、社会基础和生态基础。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2，各项详细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北省人民

政府网、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相关经济数据见附件 3。

四、财政收支情况^①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2017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5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7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6.8 亿元(不含省转贷下级使用部分)。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1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8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 亿元。

2018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15.1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245.4 亿元、新增债券 369.7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8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0.5 亿元(不含省转贷下级使用部分)。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8 亿元，转移性支出 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 亿元。

2019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481 亿

^①财政收支情况中，2017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8、2019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湖北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150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825 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747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61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30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33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2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434 亿元，转移性收入 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70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 亿元，转移性收入 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1.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85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1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5 亿元，转移性收入 4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36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94 亿元、新增债券 64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4 亿元，转移性收入 4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0.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92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58 亿元。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48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540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7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48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亿元，转移性收入4.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亿元，转移性收入4.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亿元，转移性支出4.6亿元。

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亿元，转移性收入0.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亿元，转移性收入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亿元，转移性支出0.7亿元。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4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4亿元，转移性支出2亿元。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2017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1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435亿元。

2018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63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3386亿元。

2019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3108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安排详见各市政府公开信息。

省本级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市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详见附件1。

(四) 车辆通行费收支

2017年，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113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154亿元；省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101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94亿元。

2018年，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113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183亿元；省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110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173亿元。

2019年，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安排116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预算安排139亿元；省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114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124亿元。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市州的车辆通行费收支情况详见附件1。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01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77.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034.2亿元。截至2018年底，湖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667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3742.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933.4亿元，均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340.5亿元，占5.1%；市本级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3424.4亿元，占51.3%；县（市、区）级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2910.8亿元，占43.6%。

从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6647.8 亿元，占 99.6%；银行贷款 1.5 亿元，占 0.02%；供应商应付款 1.1 亿元，占 0.01%；企业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 25.3 亿元，占 0.37%。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其中用于交通、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公益性项目共 4205.7 亿元，占 63%。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19 年到期 616.9 亿元，占 9.2%；2020 年到期 894.3 亿元，占 13.4%；2021 年到期 1160.9 亿元，占 17.4%，2022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4003.6 亿元，占 60%。总体上看，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及时提出省本级及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

各市县。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

2.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号）以及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38号）、《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鄂政办函〔2017〕45号），将风险防控贯穿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的各个环节，对债务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3. 科学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坚持市场化、规范化的改革方向，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科学安排债券发行计划，积极拓展地方债投资主体，不断丰富专项债券品种，加强与承销团成员、发行场所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证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

4. 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对政府债务收支的预算约束。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积极配合财政部和审计部门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的核查工作。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

使用的债券资金，按规定收回相应债券转贷额度。

附件 1：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附件 2：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3：湖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件 4：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六期）概况

